

職業訓練計畫訪查比率及次數表

一般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受訪者	本署	分署
1. 自辦訓練 1-1 自辦職前訓練 1-2 青年專班(自辦)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1)	-
	彙管單位	-	-
	培訓單位	-	(分署自主訪查) 1. 訓練期程在 450 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 1 次。 2. 訓練期程在 451 至 900 小時之班次，訪查 2 次。 3. 訓練期程在 901 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 3 次。 (註 1)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每班次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1. 自辦訓練 1-3 自辦在職訓練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1)	-
	彙管單位	-	-
	培訓單位	-	(分署自主訪查) 1. 訓練期程在 450 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 1 次。 2. 訓練期程在 451 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 2 次。 (註 1)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每班次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一般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本署	分署
	受訪者		
2. 委外(補助)訓練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彙管單位	-	-
2-1 委外職前訓練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1)	1. 訓練期程在 180 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 1 次。 2. 訓練期程在 181 至 540 小時之班次，訪查 2 次。 3. 訓練期程在 541 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 3 次。 (註 1)
2-2 偏遠地區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失業者職前訓練			
2-3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1. 每班次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註 2) 2. 針對辦理意見調查業務時不在場之學員，以電話訪查補足學員之參訓意見。(註 5) 3. 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2-4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2-5 青年專班(委外)			
3. 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彙管單位	-	-
3-1 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職前)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1)	1. 訓練期程在 180 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 1 次。 2. 訓練期程在 181 至 540 小時之班次，訪查 2 次。 3. 訓練期程在 541 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 3 次。 (註 1)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3)。	1. 每班次應至少辦理1次學員意見調查。(註2) 2. 針對辦理意見調查業務時不在場之學員，以電話訪查補足學員之參訓意見。(註5) 3. 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3)
--	------	------------------------------------	--

一般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本署	分署
	受訪者		
3. 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1次。(註4)	-
	彙管單位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1)	1. 每一訓練單位每年應至少不定期不預告訪查1次。 2. 每年總抽訪在職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在職訓練開班數之35%。(註1)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3)。	1. 所訪查之訓練班次，至少辦理1次學員意見調查。(註2) 2. 針對辦理意見調查業務時不在場之學員，以電話訪查補足學員之參訓意見。(註5) 3. 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3)

註1：本署訪查分署自辦訓練及分署訪查培訓單位所需「實地訪查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二】。

註2：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訪查培訓單位之參訓學員所需「學員受訓期間意見調查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三】。

註3：訪查培訓單位時，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安排與學員座談並填寫「受訓學員座談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五】。

註4：本署訪查分署、地方政府或彙管單位執行實地訪查各委外訓練計畫所需報告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七】。

註5：分署電話抽查培訓單位之參訓學員所需「電話訪查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四】。

職業訓練計畫訪查比率及次數表

專 案 訓 練 計 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受訪者	本署	分署	彙管單位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 失業者職業訓練 1-2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及自訓自用訓練)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彙管單位即為地方政府)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1)	訪查訓練班次比率應達訓練班次總數之 15%。(註 1)	1. 訓練期程在 180 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 1 次。 2. 訓練期程在 181 至 540 小時之班次，訪查 2 次。 3. 訓練期程在 541 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 3 次。(註 1)
	參訓學員	每次訪查應辦理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所訪查之訓練班次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註 2)，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1. 每班次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註 2) 2. 針對辦理意見調查業務時不在場之學員，以電話訪查補足學員之參訓意見。(註 5) 3. 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3)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年度訪查之學程數(不含已終止且未受補助之學程)至少應達受補助學程計畫總數 40%以上(其中職場體驗課程至少達 40%)，另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應達開班數 30%以上。(註 6)	
	參訓學員	-	所訪查之訓練計畫應抽查 1-2 位學員意見調查，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註 6)	

專 案 訓 練 計 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受訪者	本署	分署	彙管單位
3.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1. 分署暨彙管單位不定期不預告訪查每一訓練單位每年至少應 1 次。 2. 分署暨彙管單位總訪查訓練計畫數至少應達實際開訓訓練計畫總數之 50%以上(註 6)。 3. 訓練單位於 11 月 1 日(含)後開訓者得於次年完成訪視，且訪視比率納次年度計。	
	參訓學員	-	所訪查之訓練計畫應抽訪 1-2 位學員意見調查。(註 6)	
4.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分署暨彙管單位訪查事業單位比率合計至少應達事業單位總數之 60%以上。 事業單位設有分支訓練地點者，應全數列入訪查，不列入上開比例，由分署暨彙管單位另訪查該事業單位分支訓練單位至少應達分支訓練單位總數之 20%以上。合作學校應全數訪查。(註 6)	
	參訓學員	-	所訪查之合作單位應至少辦理 1 次學員意見調查，並視需要安排與學員座談，針對學員反映問題，應予以處理並追蹤改善結果。 參訓學員應全數訪查，訪查時如有學員不在場，訪查後應以電話訪查辦理之。(註 6)	

專案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受訪者	本署	分署	彙管單位
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5-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1. 分署暨彙管單位訪查每一訓練單位每年應至少不定期不預告訪查 1 次。 2. 分署暨彙管單位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含不預告實地抽訪及電話抽訪)。(註 6)	
5-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參訓學員	-	所訪查之訓練班次，每班應至少訪查學員 2 人次以上。(註 6)	
6.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隨同彙管單位或自行訪查訓練單位比率至少應達申請單位總數 10%以上。(註 6)	每一申請單位應至少不預告訪查 2 次。(註 6)
	參訓學員	-	-	每單位應至少訪查 2 人次。(註 6)
7.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本計畫執行分兩階段(輔導與辦訓期間)，分署應跟訪瞭解各階段辦理狀況，跟訪方式由分署自行規劃辦理，其比例應至少達申請通過家數及訓練案數各 5%以上，不足 10 家及 10 案者，以 10 家(案)計。(註 6)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專案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訪查者 受訪者	本署	分署	彙管單位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8. 充電起飛計畫- 在職訓練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各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補助在職勞工赴外參訓(包班) 1. 每一訓練單位每年應至少不定期不預告訪查 1 次。 2. 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含不預告實地抽訪及電話抽訪)。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隨同彙管單位或自行訪查訓練單位比率至少應達申請單位總數 10%以上。 (註 6)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每一申請單位應至少不預告訪查 2 次。
	參訓學員	-	補助在職勞工赴外參訓(包班) 所訪查之訓練班次，每班應至少訪查學員 2 人次以上。(註 6)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每單位應至少訪查 2 人次。(註 6)
9. 產學訓合作訓練	分署	每年訪查各分署至少 1 次。(註 4)	-	-
	彙管單位	-	-	-
	培訓單位	視需要不定期訪查(由分署協助陪同訪查事宜)。(註 6)	分署訪查合作事業單位比率至少應達事業單位總數之 60%以上，並做成訪查紀錄。(註 6)	-
	參訓學員	-	分署至合作事業單位訪查時，應抽訪 1-2 位學員意見調查。(註 6)	-

- 註 1：本署訪查分署自辦訓練及分署訪查培訓單位所需「實地訪查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二】。
- 註 2：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訪查培訓單位之參訓學員所需「學員受訓期間意見調查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三】。
- 註 3：訪查培訓單位時，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安排與學員座談並填寫「受訓學員座談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五】。
- 註 4：本署訪查分署、地方政府或彙管單位執行實地訪查各委外訓練計畫所需報告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七】。
- 註 5：分署電話抽查培訓單位之參訓學員所需「電話訪查紀錄表」，詳如「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之【附件四】。
- 註 6：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充電起飛計畫-在職訓練等項，因計畫性質特殊另訂有訪查紀錄表、學員意見調查表及實地(電話)抽訪紀錄。
- 註 7：前一年度未納入訪查之單位，應納入當年度優先訪查對象。
- 註 8：訪查除由彙管單位執行外，分署亦應不定期進行訪查，以確實掌握彙管單位執行狀況。

- ◎ 說明：1. 各項計畫如於訪查時發現訓練成效不佳或需改善者，應增加訪查次數。
2. 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之次數規定在 1 次以上者，應均衡配置訪查期間。